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8195号

申请执行人马[ ]，男，[ ]出生，住北京市海淀区[ ]。

被执行人朱[ ]，男，[ ]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[ ]。

被执行人胡[ ]，女，[ ]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年11月8日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154号执行证书，于2016年11月22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朱[ ]、胡[ ]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,000元、执行费8,6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损失等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 ]、胡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  
公园东路 1688 弄 8 号 17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吴海港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张春荣